

司法部公告第66号 - - 司法部关于发布《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及受理课题申报的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6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05621.htm) 司法部公告(第66号)

司法部关于发布《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及受理课题申报的公告 为了繁荣发展和指导全国法学理论研究，根据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[司发通（2001）057号]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《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面向全国公开申报。现将课题申报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课题立项原则 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保持法学理论先进性，以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，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，积极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规律，研究国家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，为国家法治建设的决策、立法和实践提供理论支持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。二、课题类别和资助经费标准（一）课题类别 包括：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中青年课题和专项任务课题。（二）资助经费标准 1、重点课题：最终研究成果为正式出版物的，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；最终研究成果为非正式出版物的（包括论文、报告等），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 2、一般课题和中青年课题：最终研究成果为正式出版物的，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；

最终研究成果为非正式出版物的（包括论文、报告等），资助经费不超过3万元。3、专项任务课题：司法部不资助经费，课题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自筹经费。三、申报要求（一）申报受理范围 全国各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和司法机关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法学类社团、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